# 附件1

# 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

# 决定法制审核目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权利类型 | 执法事项 | 法定依据 | 备注 |
| 1 | 行政许可 |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四、五、六条 |  |
| 2 | 行政许可 | 公路、航道、港口、水利、民航、铁路等企业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| 《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 |  |
| 3 | 行政许可 |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章第七条 | 审批内容归并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中，在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批复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阶段一并提出，由项目审批、核准部门审批、核准 |
| 4 | 行政许可 | 油气管道保护作业许可 | 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办法（第四版修订）第十四条 |  |
| 5 | 行政许可 | 节能审查 |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 |  |
| 6 | 行政许可 | 油气管道保护专项验收 | 《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》第十九条 |  |
| 7 | 行政处罚 |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，企业未依规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未按核准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 |  |
| 8 | 行政处罚 |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，企业未依规将项目信息或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，或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 |  |
| 9 | 行政处罚 |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二十条 |  |
| 10 | 行政处罚 | 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，企业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十八条 |  |